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编号:临2018-06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每股15.00元,即以每股15.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价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5.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5.00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回购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377,940,025股)比例约为2.90%。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持股范围	回购股份实施前		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后		股数变动比例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控股股东	755,541,032	54.83%	755,541,032	56.47%	0.00%
总股本	1,377,940,025	100.00%	1,337,940,025	100.00%	-2.90%

因此,本次回购将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文传媒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2,349,41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3,314.5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65,433.65万元,公司资金实力、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中文传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55%、4.68%和10.61%。本次回购完成后,以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为测算依据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由44.48%上升为45.65%,变动幅度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60,162.00万元、1,277,583.76万元、1,330,604.76万元和898,890.3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795.52万元、129,467.41万元、145,174.15万元和120,678.61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2、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6月24日,持股5%以上股东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枫杰")、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沐森")与厦门枫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枫冰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2,129,0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7,049,0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枫冰科技,转让价格为12.66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后,孝昌枫杰、孝昌沐森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孝昌枫杰	62,129,038	4.51%	-	-
	孝昌沐森	7,049,024	0.51%	-	-
一致行动人	唐彬森	3,842,294	0.28%	3,842,294	0.28%
合计		73,020,356	5.30%	3,842,294	0.28%
受让方	枫冰科技	-	-	69,178,062	5.02%
一致行动人	谢贤林	4,314,728	0.31%	4,314,728	0.31%
合计		4,314,728	0.31%	73,492,790	5.33%

上述协议转让于2018年7月4日完成过户。

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规定,于2018年6月26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7月6日公告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事宜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上述协议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披露程序合规,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枫冰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谢贤林于2018年6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卖出公司股票1,806,400股,交易价格15.32-15.62元/股。该交易决策系其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自主作出,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文传媒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8-064),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十五、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4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次回购不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十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五)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8—3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公司董事长于有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与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商品车运输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久")为公司商品车运输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生产及整车物流等方面的业务服务。

山东长久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动力")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久")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北京长久公司持股75%,济南动力公司持股25%。其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长久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将与公司开展的业务属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与其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商品车运输结算标准协议》以及相关的《商品车运转指令单》等作为凭证进行业务结算。根据相关部门对其业务量的测算,预计截至今年年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综合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产品销售,公司拟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沃金融")签署《金融服务综合协议》,通过由公司授权经销单位、改装单位(以下合称"经销商")为购车客户在豪沃金融公司办理的汽车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部或部分利息补贴。

鉴于豪沃金融公司系重汽香港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豪沃金融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部门对业务量的测算,预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期限内其余未来各年度内的关联交易额度纳入每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8—3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商品车运输服务,公司与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久公司")签署《商品车运输协议》,增加山东长久公司为我公司商品车运输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生产及整车物流等方面的业务服务。

山东长久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4日,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动力")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久")共同出资成立。鉴于山东长久公司董事刘培民,同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重汽香港")的执行董事,且济南动力系重汽香港的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长久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新增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最终以同意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商品车运输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产品销售,公司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沃金融公司")签署《金融服务综合协议》,通过由公司授权经销单位、改装单位为购车客户在豪沃金融公司办理的汽车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部或部分利息补贴。

本次交易预计新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 万元。

鉴于豪沃金融公司系重汽香港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豪沃金融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最终,以同意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综合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长久公司	为公司提供生产及整车物流等方面的业务服务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商品车运输结算标准	4000万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豪沃金融公司	通过由公司授权经销单位、改装单位为购车客户在豪沃金融公司办理新定车型的汽车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部或部分利息补贴	公司参考行业标准,在金融监管要求下,按照开展的金融促销活动的相关利率进行结算	8000万	0	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静伟;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芙蓉路创新大厦8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MA3MC73U10。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山东长久于2018年8月新成立,尚未有相关财务指标。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二)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其东,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国家重型汽车研究发展中心科技大楼四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35860600073

经营范围:(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十三)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260.08
负债总额	496,361.28
净资产	57,898.80
营业收入	19,957.36
净利润	7,152.66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山东长久公司签订《商用车送车合同》,由公司委托山东长久公司提供销售车辆的运输服务。山东长久公司根据公司要求,按时、安全的将公司销售的车辆送达公司指定的接车单位或指定接车人。

在运输车辆前,山东长久公司需对所运输的车辆全额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在运输过程中,山东长久公司不得使用所运输的车辆载人、载货,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目的地,不得对所运输车辆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制或改装,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处理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事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对山东长久公司运输车辆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为确保公司利益,有权对山东长久公司的应付运费和保证金采取冻结、划转和扣罚等措施。公司与山东长久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车运输结算标准协议》,并经公司认可且使用合法有效的运输专用发票,做为结算依据。

上述协议均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公司与豪沃金融公司签署《金融服务综合协议》,通过由公司授权经销单位、改装单位为购车客户在豪沃金融公司办理的汽车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部或部分利息补贴。

1、由豪沃金融公司认定公司以及公司经销商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合作伙伴,为向经销商购买汽车的客户办理汽车金融服务,促进公司及经销商销售汽车。

2、双方联合开展公司指定车型的促销活动,由公司及公司经销商向甲方推荐符合促销活动条件的汽车金融客户。具体金融促销活动相关内容、活动利率、活动产品、贴息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以活动通知的方式另行出具。

3、豪沃金融公司依据公司出具的《经销、改装单位促销车辆订购意向确认函》开展贷款审批以及放款业务。同时公司依据金融活动内容预计具体业务情况向豪沃金融公司支付相关贴息款项。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长久公司的大股东北京长久公司是国内汽车物流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商用车发运板块,其自2005年开始就与公司在汽车物流业务方面开展合作,一直是公司的优秀物流运输服务商。公司增加山东长久为公司商品车运输服务商,能够更加规范及有效的为公司提供生产及整车物流等方面的服务,保证商品车运输质量,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

豪沃金融公司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一直专注于重卡市场客户的购车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通过与其开展的金融促销业务,对购车客户在豪沃金融公司办理的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部或部分利息补贴,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现该事项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6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232,600.00元后已于2018年1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各项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47,443.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8,219,956.85元。截至2018年11月9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8XAA40453)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各监管银行(以下通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8年1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41050168620800001065	60,076.74	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0855766	34,000.00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252062690995	3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海钢、黄夙煌、郭卫明、孙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8XAA40453)。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3日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15:00至2018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6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7、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132,095,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38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合计持有股份132,091,2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9361%。

2、通过网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6%。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22,3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817,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091,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1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股东李建湘(持股数量为55,054,624股)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股东李江(持股数量为8,310,028股)、宾建存(持股数量为8,206,222股)、李清(持股数量为6,670,970股)、张良(持股数量为4,130,429股)系李建湘之亲属,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49,718,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0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49,718,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03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结果:同意49,718,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6,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04发行数量

总表决